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518Z0257号

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5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518Z0257 号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优利德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优利德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优利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优利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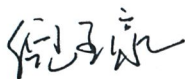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优利德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优利德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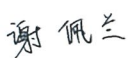
（此页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518Z025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敢林（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至豪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佩兰

2024 年 4 月 18 日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3号文）文件核准，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1元。截至2021年1月26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5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52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8,665,534.4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6,859,465.6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募集资金净额变动情况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685.9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749.72
其中：1、以前期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484.16
2、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65.56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860.75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1,857.88
其中：1、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其中：2、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357.88

减：以前期间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2,080.05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88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6,751.99
购买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投资	0.00
支付的发行费用相关进项税额	265.71
募集资金期末银行余额	6,486.28

2023 年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4,860.75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860.75 万元；（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1,857.88 万元，其中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永久转入流动资金 7,357.88 万元；（3）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885 万元，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5,965.05 万元（不包含补充流动资产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749.72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6,751.99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共 0.00 万元，用募投账户支付发行费相关进项税金额为 265.7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6,486.28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松山湖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松山湖支行”）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901011901236196）、在招商银行松山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9909056710999）。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2 年 12 月 6 日招商银行松山湖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69909056710999）已注销。

2021年11月8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长城证券、全资子公司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河源”）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901013101337551），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3年1月12日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0901013101337551）已注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松山湖支行	769909056710999	已注销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8110901011901236196	6,486.28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8110901013101337551	已注销
合计		6,486.28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8,607,542.9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4,275,279.6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共计52,882,822.57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518Z0202号”《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 年 2 月 25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规定购买的投资产品已到期，未收回理财投资产品金额为 0 元。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就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和 1,021.14 万元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将 4,5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结项募投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505.16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和“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1,021.14 万元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

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2、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坚持谨慎、合理、节约及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6,336.74 万元，并注销了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22-050、2023-008、2023-013）。该募投项目尚有待支付人民币 1,021.14 万元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901011901236196）中，该部分待支付金额为未满足支付条件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鉴于募投项目“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已结项，但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付款周期较长，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 1021.1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后，公司将按计划在项目运行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支付上述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已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适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529.42 万元（最终以剩余的募集资金本金利息之和为准）变更使用用途，拟用于新增募投“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仍为优利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505.16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新增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鉴于上述“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 1,505.1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在建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优利德，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6 号

项目建设周期：24 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打造智能实验室、引进专业研发人才等，为公司提供未来发展所需的现代化检测设备和研发调试环境，开发高端测量仪器及热成像产品，并完善知识产权布局。

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在建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由 6,529.42 万元增加至 8,034.58 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 7,989.00 万元增加至 8,034.58 万元。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4月18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优利德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80.93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685.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83.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34.58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85%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	否	29,717.00	22,359.12	22,359.12	0	22,476.48	117.36	2022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7,357.88	7,357.88	4,995.93	7,357.88	0	2022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177.00	3,671.84	3,671.84	279.10	3,671.84	0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是	7,601.00	1,071.58	1,071.58	0	1,071.58	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190.95	5,190.95	5,190.95	1,500.00	4,500.00	-690.95	202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	否	0	8,034.58	8,034.58	3,605.90	3,605.90	-4,428.68	44.88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685.95	47,685.95	47,685.95	10,380.93	42,683.68	-5,002.27	89.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虽然公司在项目立项时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但由于近年来国际环境复杂严峻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线下营销网络的建设，项目进度缓慢。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后续将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完善海内外营销和服务网络。

公司于 2021年4月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2,882,822.5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年1月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3年12月31日之前按规定购买的投资产品已到期，未收回理财投资产品金额为0元。

公司于 2021年3月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年 4 月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年4月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1,021.14万元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4,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05.16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形成的原因因为公司在实施该募投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坚持谨慎、合理、节约及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p> <p>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1,021.14万元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原因因为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6,336.74万元，并注销了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投项目尚有待支付人民币1,021.14万元待支付但未满足支付条件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鉴于该已结项，但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付款周期较长，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1021.1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附表 2: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6,529.42	8,034.58	3,605.90	3,605.90	44.88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5.16								
合计	—	8,034.58	8,034.58	3,605.90	3,605.90	44.88	—	—	—	—

1、变更原因: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虽然公司在项目立项时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但由于近年来国际环境复杂严峻,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线下营销网络的建设,项目进度缓慢。因此,公司认为未来该项目可能存在建设周期延长、成本代价逐步增加等不利因素,基于审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鉴于“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1,505.16万元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

2、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拟将用于新增募投“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仍为优利德。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于



	<p>2023年12月23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05.16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36209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404000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杨敢林

44040002001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敢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402731227901  
 Identity card No.



杨敢林

一年  
 at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勤) 深圳  
 转出协理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5月22日  
 2020. 5. 2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勤) 深圳  
 转入协理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0月26日  
 2023. 10. 26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倪至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10-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71990102815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5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倪至豪  
11010032052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032052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年  
Th: 月  
th: 日  
ter

倪至豪

年 月 日



姓名 谢佩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4211993092044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5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after